

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本公告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上述保证承担连带责任。

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4月19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于2016年4月26日下午17：3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五人，实出席监事四人。杨继红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兰丽萍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军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4月28日